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馮國光 王祖祥 鄭喜奎
幹純一 周一斐 王國瑞

王心波 鄭裕坤 朱光彩
游進益 謝同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

周海德

高雄市政府

林少隆 董群茂

台中市政府

王金鐘 廖弘毅

基隆市政府

李謀益

屏東縣政府

謝同

桃園縣政府

游進益

五、主席：王副主任委員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白國學

決議・洽悉

七 報告事項：（略）

八 討論決議事項：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代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先將監察院附送之馬元燦等呈訴書抄送台灣省政府查明答復連同遷建計劃一併報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灣省政府五七六二十七府建四字第三七九〇七號函查復以。本案本府代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劃監察院附送之馬元燦等所呈訴異議各點綜合答復如次。本案因係配合省屬機關之遷建而申請變更應屬「省興建之重大設施」，故本府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代為變更，依法並無不合。至於中興新村都市計劃自民國五十年公佈實施迄今已將七年，因本次申請變更之第五鄰里住區緊鄰省政資料館，為適應該地區將來興建文獻資料館及其他機構辦公廳等建築物使成為一適當之環境，並依據該地區發展趨勢，將該鄰里單位靠近本村主要幹道一中正路及靠近省政資料館部份予以變更為機器用地外，原有農民部落部份及離中正路較遠之地區則予保留為原計劃住宅區，上項變更計劃係經過通盤檢討後所提出之必要變更，故馬元燦等所提異議並無理

由，至於遷建計劃因本府所屬留台北各機關之遷來中興新村需配合財源逐年辦理，目前雖無通盤遷建計劃，但事在必行」，等由又到部，經再提交本會第八十次會議審核決議：「仍請台灣省政府補具詳細計劃後再議」。復又函准台灣省政府五七三十六府建四字第87643號函以：「本案遷建計劃經查省屬地政局、公共工程局、水利局、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光局、文獻委員會、度量衡檢驗所、地質調查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環境衛生試驗所等機關均將配合陸續遷來中興新村，其中合作事業管理處業已編列預算開始辦理設計工作，觀光局及文獻委員會業已決定遷建於省政資料館旁（即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並已由本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洽購遷建用地中，為免人民在該地處建屋影響遷建計劃，及避免人民蒙受損失，本案仍請准予變更」等由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惟仍應請台灣省政府補具長期遷設計劃（包括詳細建設計劃及財務計劃）送部。

○
土地重劃擬定細部計劃及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今後土地重劃與細部計劃應求密切配合並採用近代細部計劃思潮
予以規劃設計以增進土地重劃之效果。

三 深臺灣省政府五八一、八府建四字第六二二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設立七賢國中保留
地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今後國民中學需用土地應預為籌劃以應需要藉免再行變更使用公
園綠地早經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由內政部分函省政府有案
應切實注意辦理。

四 深臺灣省政府五八一、二十府建四字第四七二九號函為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苓雅區一
六〇號防火巷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
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深臺灣省政府五八四、二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七二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該市行政
區域面積達一一六・七四九平方公里，已實施都市計劃區域僅四六・二三三平方公里

公里，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按本市都市計劃區域，係襲用民國廿五年日人所研訂者，預計至民國五十三年可容納四十萬人口，但實際上民國四十七年間本市人口即達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截至目前已超過七十二萬人口，按照此種人口增加速率及南部工業區之迅速發展，至民國六十八年本市人口約可達一四〇萬人之多，致現在實施之都市計劃區域遠不足適應未來發展之需要。本府有鑑及此，擬將本市東北地區自都市計劃界線起（中正一路以北沿三民賣珠溝鼓山東門路），向北至本市行政區域界線止，全部土地合計約一九六〇公頃（如附圖之紅斜線標誌地區），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及鉤府五八二二十一府建四字第七八七號令之規定，劃定為計劃地區範圍，除禁止建築及變更地形外，並不准土地買賣移轉，以防止無秩序之建築，而提高計劃區土地之使用，其禁建期限為二年等語。

台南省政府以該市擴大都市計劃地區為防止人民無秩序濫建，以免增加將來實施都市計劃之困難，擬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先行禁建確有必要，檢送禁建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 議：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予禁建二年，惟仍將禁建起訖日期報部備查，至所謂禁止該區內土地買賣移轉一節，應依照有關法令辦

理。

(六)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四廿一府建四字第三一一〇〇號函據屏東縣政府函為應屏東市
都市發展需要擴大該市都市計劃，並據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先行劃定擴大
計劃地區範圍禁止在計劃地區範圍內從事新增增建或其建築物增高二公尺以上採
取土石變更地形等情。台灣省政府以所謂尚合於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據予
照准，並檢送禁建圖說等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予禁建一年，惟仍將禁建
起訖日期報部備查。

(七)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三十一府建四字第二一一〇〇號函為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
正信路至豐稔路線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
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討論。

(八)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三十八府建四字第一〇九六七二號函為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該
市東明東信路末段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
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三、二十四府建四字第二一五二七號爲基隆市政府申請擬定屯營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三、二十七府建四字第二七九一三號函爲基隆市政府申請擬定新營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五八四、三府建四字第二八一三四號函爲基隆市政府申請擬定該市七堵區連柑宅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一、十五府建四字第八三九號函爲台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四一

二等地號內土地住宅區範圍申請變更爲商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 議・暫予保留，俟調整分區使用原則確定後再議。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五八二十一府建四字第六七三七八號函爲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四五一一・八等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爲擴大省立中興大學「文十八」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據說明書記載曾有市民林振賢等一七二人分同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議會提出異議與請願，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對人民陳情各點有無討論，如何決定，本部經以五八七二十四台內地字第30七九六一號函請台灣省政府查復在案。迄未見復。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桃園鎮申請變更「公十五」保留地新設「文三」保留地及興建林口支線鐵路用地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報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台(五八)內字第二三九號令核以「……查本案既爲新設第

三號學校用地如尙未建築自以另覓校地爲宜以免影響教學及員生安全三、希知照」

等因經轉准台灣省政府五八五六府建四字第二七八五三號函略以：「二、經飭據桃園縣政府五八三、二十七桃府建土字第一八四七五號呈以查本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新設第三號學校保留地，係現有省立桃園中學使用因該校自民國四十年建校完成至今未列入學校用地之故。在辦理申請林口鐵路支線變更都市計劃當時，將該校補列作爲新設學校用地，且該校已建築完成年久，設備完善，不能遷移他處。至於林口鐵路支線係貫穿該校操場邊及教職員宿舍區界之間，與教室距離二〇〇公尺以上認無影響教學及員生安全等情。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將台灣省政府轉飭查復情形轉呈行政院督核。

二、爲免影響教學並顧及員生安全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桃園縣政府，於鐵路貫穿處應儘量建立體交叉架設大橋或興建地下過道，以利交通而策安全。

(四)關於本會辦事細則一案經再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台五十八內字第5515號令開：「二、本案准由該部自行核定實施，所需人員仍以調用爲原則，並修正該

委員會組織規程報核三、希知照」等因到部，並提出本會第九十四次會議報告有案茲據院令核示重新修正本會組織規程如附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備。

九、散會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一條 內政部依據「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規定設置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並依據該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都市計劃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舊市區改造計劃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新市區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都市計劃實施情形之監督及檢討改進事項。
- 五、關於都市建設經費之協調事項。
- 六、關於私人或團體對都市計劃申請或建議案件，暨投資辦理都市計劃事業之審議協調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有關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研究事項。
- 八、其他有關都市計劃之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 部長指派本部業務有關人員並聘請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業務有關人員暨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部長核派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業務有關職員中調兼之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督理會務。幹事二人由本部法定員額內人員調派襄助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置技正三人，技士二人，由本部法定員額內人員調派，辦理勘測繪製圖表及其有關技術性工作。

第七條 本會為利會務推行，分設秘書，研究兩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應於前三日將議事議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審核及討論之案件，在會議前得分送有關委員先行審核，具審核意見提交會議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劃有關事項實施調查並研擬改進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任委員裁決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案件呈報 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聘請之專家委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交通費或研究費。

第十五條 本會所需之經費於內政部年度預算中專案編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省或直轄市，以下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由內政部核定公布施行。